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通過股權投資計劃投資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於2023年9月30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國壽投資已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交投金石(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江西交投和江西基金(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合夥協議。國壽金石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投資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投金石由國壽金石持有70%的股權，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及交投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所收取的執行事務費經合併計算後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及執行事務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並擬於2023年9月30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受託合同。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國壽投資已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交投金石(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江西交投和江西基金(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合夥協議。國壽金石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受託合同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委託人：本公司
- 受託人：國壽投資

股權投資計劃的設立

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設立，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股權投資計劃的其餘份額將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股權投資計劃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

期限

除非根據受託合同的規定延期，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為十三年，其中投資期為十年，退出期為三年。

管理費

在股權投資計劃的期限內，國壽投資基於其對股權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費率為每年0.15%。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管理費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包含在該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

收益分配

國壽投資應在股權投資計劃收到合夥企業向其分配的收益並扣除股權投資計劃的稅費及費用後，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按照其持有的股權投資計劃份額支付該等收益。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交投金石
- 有限合夥人：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交投金石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1%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00元	49.995%
江西交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000,000,000元	39.996%
江西基金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000元	9.999%
合計		人民幣10,001,000,000元	100%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管理人應提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

期限

除合夥人會議另有決議外，合夥企業的期限自管理人向有限合夥人首次發出繳款通知中列明的付款到期日起算，為期十三年，其中投資期為十年，退出期為三年。

管理

普通合夥人交投金石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合夥企業應每年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執行事務費，而該費用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年度執行事務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的0.11%。

國壽金石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餘額的0.11%。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各有限合夥人分別有權委派一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等事項，以及審議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合規性。投資顧問委員會所審議事項須經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國壽金石有權提名兩名成員，江西交投有權提名三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審議事項須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投資領域及投資限制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對保險資金投資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中國江西省內的高速公路項目，並重點關注滿足如下要求的項目：

- 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應符合國家有關政策導向(例如中國銀保監會及交通部《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公路交通高質量發展的意見》(銀保監發[2022]8號))，且根據項目進度已通過立項、開發、建設、運營等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程序並獲得建設許可以及相關證照文件；
- 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具有較高的經濟價值和良好的社會影響，符合國家和地區發展規劃及產業、土地、環保、節能等相關政策；
- 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資本金比例不應低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
- 除非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通過，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投資額原則上不應超過其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50%；
- 對投資項目測算的內部投資收益率原則上不應低於每年6%；
- 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存續期限原則上不應低於合夥企業的存續期。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i)按年度向各合夥人進行年度收益分配，並(ii)在投資項目退出時向各合夥人進行退出收益分配。

(i) 年度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分配，直至其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b) 如有餘額，分別向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c) 如有餘額，向交投金石分配，直至其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ii) 退出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分配，直至其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包括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根據上文第(i)(a)段所獲得的收益)，並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分配，直至其各自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包括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根據上文第(i)(b)段所獲得的收益)，並收回其各自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交投金石分配，直至其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獲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包括交投金石根據上文第(i)(c)段所獲得的收益)，並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d) 如在最後一個投資項目退出並完成上述分配後仍有餘額，對於收益率介於6%至9%之間的收益，在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之間按照8：2的比例分配；對於收益率超過9%的收益，在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江西交投、江西基金及交投金石之間按照4：3：1：2的比例分配。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中國江西省內的高速公路項目。高速公路為國家政策支持的行業，符合貫徹落實國務院《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以及推動長江經濟帶區域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規劃。高速公路項目具有運營週期長、現金流穩定的特徵，與保險資金屬性相契合，符合保險資金的投資偏好。

江西交投在江西省內高速公路投資建設與產業經營方面具有主導地位。依靠顯著的區位優勢、良好的資源以及豐富的高速公路投建運營經驗，江西交投具備很強的市場競爭力。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得以與江西省公路交通領域的龍頭企業合作，並獲取投資收益。

本次交易可以優化本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效率，有利於發揮國壽投資的專業作用，有利於發揮基金組合投資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白濤先生、趙鵬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相關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財政稅收政策、產業政策、法律法規、經濟週期的變化以及區域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等可能對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價值的影響；以及(b)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管理和運用合夥企業財產所產生的運營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投資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投金石由國壽金石持有70%的股權，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

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及交投金石作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所收取的執行事務費經合併計算後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及執行事務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51.1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86.40億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97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6.48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國壽投資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4.90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2.45億元，202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4.64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70億元。

國壽金石是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國壽金石已於2018年4月取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並於2020年1月獲得《保險私募基金註冊通知書》，具備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國壽金石的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

資、股權投資管理。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內特殊機會及普惠金融領域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國壽金石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2,110.9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645.11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19.7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0.34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金石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57.18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651.15萬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75.17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1.04萬元。

交投金石由國壽金石持有其70%的股權，並由江西交投間接持有其30%的股權。交投金石成立於2022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主要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及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

江西交投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主要從事江西省內高等級公路建設、經營與管理等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其業務佈局主要分為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工程建設、金融投資和路域資源開發四大板塊。截至本公告之日，江西交投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持有其90%的權益，並由江西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其10%的權益。

江西基金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牽頭發起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西交投全資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金石」	指	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合同」	指	本公司就認購股權投資計劃而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受託合同
「股權投資計劃」	指	國壽投資—新贛壹號股權投資計劃，由國壽投資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交投金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交投」	指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西基金」	指	江西交通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交投金石」	指	江西交投金石交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壽金石持有其70%的股權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金石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江西交投高速公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國壽投資(代表股權投資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交投金石(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江西交投和江西基金(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通過股權投資計劃投資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趙鵬、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